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郭俊秀召集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郭俊秀，监事邵祖敏、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核认为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客观公允。

二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核认为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30 日